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關 于  
上海艾錄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事項  
之  
法 律 意 見 書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6
三、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6
四、本次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具备获授权益条件.....	6
五、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海艾录、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谢嘉湖律师、丁逸清律师担任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现行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认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口头陈述或说明。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本所律师系基于前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的批准

1、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 (二) 本次首次授予系依授权并经批准实施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事项，其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4月12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59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具备获授权益条件

## （一）激励对象已经审核

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27 人。

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

## （二）本次授予具备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的审核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授予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谢嘉湖

\_\_\_\_\_  
丁逸清